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 月 1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LOF)
场内简称	信达鑫安
基金主代码	166105
交易代码	1661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69,671.65 份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及严格的风险控制，追求长期稳定的回报，力争为投资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综合分析，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主动地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和权益类资产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5,541.17
2. 本期利润	-206,695.9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56,914.9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1%	0.25%	0.07%	0.13%	-0.28%	0.1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变更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孔学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稳定价值债券基金、信用债债券基金、慧管家货币基金、纯债债券基金、慧理财货币基金、新目标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	2012年5月7日	-	13年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下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副总监、固定收益总监、公募投资总部副总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2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LOF）基金经理（2012年5月7日起至今）、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1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起至今）、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4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30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5日起至今）。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国内经济整体平稳，虽然工业增加值回落，但幅度较小；制造业 PMI 指数维持在 50 以上分位数，显示制造业景气度仍然较好。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小幅回落，房地产投资增速继续受政策影响回落，但房地产销售数据仍然维持较高水平，房地产投资增速回落幅度有限。欧洲和美国经济数据继续向好，外需对国内经济仍具有良好支撑。通胀方面，四季度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反弹，原油价格大幅上涨，预计 PPI 维持高位震荡，受雨雪天气影响，蔬菜价格将有一定压力，预计 CPI 小幅回升，但整体对债券市场影响较小。债券市场方面，基本面仍无明显变化，但金融监管仍在加强，对债券市场有较大影响。资金利率在季末前后继续出现大幅波动，同业存单利率在 12 月初大幅上行，长端利率债四季度整体震荡上行。信用债方面，四季度没有明显影响市场的信用风险事件发生，信用利差有所扩大。权益类市场在三季度大幅上涨后，四季度呈现调整态势，消费和周期板块表现相对较好。

报告期间，本基金维持了较短的久期，考虑到信用利差未来有扩大的可能，继续维持较低的杠杆率水平。考虑到三季度权益市场大涨和转债供给放量，在转债和权益投资上维持相对谨慎，

逐步降低仓位。

展望 2018 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方面，房地产销售数据仍然较好，房地产企业库存仍然较低，预计房地产投资增速虽有一定下滑，但幅度有限。欧元区经济持续向好，美国减税政策对美国经济形成持续利好，外部环境对国内经济仍具有良好支撑，因此，短期内经济仍然较为平稳。通胀方面，全国雨雪天气叠加春节因素，预计蔬菜价格将有一定上涨，原油价格的持续上涨，也会带动下游消费品价格回升，预计通胀环比将继续上行。金融强监管仍然是短期债券市场关注的主要因素，预计监管政策仍将持续出台，金融机构对债券的配置需求继续受到压制，短期内债券市场仍难以看到收益率明显下行的有利因素。权益市场方面，四季度权益市场出现较长时间的调整，相对有一定安全边际，新的一年北上资金仍然有配置需求，预计将有一定较好表现。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维持较短的组合久期，适度的杠杆水平，在投资上以票息收入为主，并在权益和转债市场上积极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5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14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2,380.00	4.64
	其中：股票	582,380.00	4.6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621,360.70	84.57
	其中：债券	10,621,360.70	84.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3,779.36	2.18
8	其他资产	1,081,090.48	8.61
9	合计	12,558,610.5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82,380.00	5.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2,380.00	5.0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600	中国铝业	50,000	333,500.00	2.91
2	000651	格力电器	2,000	87,400.00	0.76
3	000063	中兴通讯	2,000	72,720.00	0.63
4	000725	京东方A	10,000	57,900.00	0.51
5	600460	士兰微	2,000	30,860.00	0.2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988,634.70	78.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988,634.70	78.46
4	企业债券	1,398,770.00	12.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3,956.00	2.0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621,360.70	92.7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1	国开 1703	52,810	5,269,381.80	45.99
2	018005	国开 1701	37,610	3,719,252.90	32.46
3	122392	15 恒大 02	9,000	900,720.00	7.86
4	112281	15 中洲债	5,000	498,050.00	4.35
5	128010	顺昌转债	1,000	117,010.00	1.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参与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及相关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2017 年 3 月 8 日中兴通讯（000063）公告收到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美国司法部、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处罚决定，内容如下：公司已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以下简称“BIS”）、美国司法部（以下简称“DOJ”）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OFAC”）对公司遵循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及美国制裁法律情况的调查达成协议。鉴于公司违反了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并在调查过程中因提供信息及其他行为违反了相关美国法律法规，公司已同意认罪并支付合计 892,360,064 美元罚款。此外，BIS 还对公司处以暂缓执行的 3 亿美元罚款，在公司于七年暂缓期内履行与 BIS 达成的协议要求的事项后将被豁免支付。公司与 OFAC 达成的协议签署即生效，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在获得德克萨斯州北区美国地方法院的批准后生效，法院批准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是 BIS 发布和解令的先决条件。同时，在公司与 DOJ 达成的协议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认罪及 BIS 助理部长签发和解令后，BIS 会建议将公司从实体名单移除。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本次处罚对该公司产生一次性非经常性损益损失，但已反映在 2016 年该公司年报中，将不会对该公司 2017 年及未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故对该公司未来经营和价值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除中兴通讯（000063）外，其余的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

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258.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1,582.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6,257.39
5	应收申购款	992.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81,090.4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0	顺昌转债	117,010.00	1.02
2	132005	15 国资 EB	116,946.00	1.0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600	中国铝业	333,500.00	2.91	重大事项停牌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4,654,931.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672.7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2,794,932.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69,671.6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24 日	41,797,283.18	-	41,797,283.18	-	0.00%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48,416.26	-	-	5,548,416.26	46.73%
个人							
产品特有风险							
<p>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p> <p>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p>							

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